
目 次

會議紀錄

一、本院 10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1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5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17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9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 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 會議紀錄…………… 12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 會議紀錄…………… 12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22
八、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13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13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 聯席會議紀錄…………… 24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 席會議紀錄…………… 16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	

工作報導

一、110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 表…………… 25
二、110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26
三、110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26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9 年 12 月大事記…………… 27

會議紀錄

一、本院 10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出席者：25 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2 人

監察委員：葉宜津 鴻義章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陳美延
連悅容 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簡麗雲 魏嘉生
蘇瑞慧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蔡柏英
會執行秘書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委員王榮璋首就已修正之本院 10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議事日程，表達國家人權委員會係為一獨立機關，希望本院工作同仁有一正確的認知與明辨，不應將國家人權委員會矮化為常設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並經委員王幼玲附議。嗣主席肯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獨立性與重要性，並期許該委員會落實對臺灣社會貢獻，成為弱勢族群之靠山等予以回應。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秘書長朱富美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葉大華就本院於 109 年度試辦之視訊陳情是否賡續辦理與提供全體委員相關說明，以及本（110）年度全面實施與否等提出詢問，嗣經秘書長予以說明，另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提供 110 年視訊陳情各縣市連線一覽表供參。又委員高涌誠就院務報告的附錄資料，認彈劾案應為本院最重要的核心職權，並以其中 109 年懲戒判決就被彈劾違失行為（事實）之採認情形（詳書面報告第 104 頁伍、附錄），分析本院彈劾被付彈劾人之理由未能受職務法庭所採即需檢討改正，甚應作內部

究責等後續研議作為，以及是否涉及院際協商或有送請立法院修法之必要性提出建議；另就案次 35 不予懲戒的理由中，提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3 涉公務員兼職彈劾案究引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或第 1 款，以及過去曾引用之案例及懲戒結果，續就彈劾案事項送懲戒法院其中有未被採認卻俟年度工作檢討會方可得知等制度是否修正等提出詢問；委員王美玉接續表示彈劾案經彈劾案審查會共識決議成立，理論上如不付懲戒，本院是否再審應有相關機制等意見。嗣經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就上開案例經委員核閱同意結案並提報院會等程序予以說明；委員蔡崇義另就目前本院委員組成之院際聯繫小組運作情形等予以回應。

決定：(一)本院 109 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葉大華、委員高涌誠、委員王美玉及委員蔡崇義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委員王美玉報告。
(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趙永清就本院常設委員會職掌配置與分工宜參照立法院各委員會亟須即時研議，俾於本年度 8 月時完成相關調整事宜等提出建議，嗣經主席表示事涉修法，宜於全院委員談話會充分討論為適；委員林國明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項目與相關的工作執行情形不盡相符等提出詢問，另建議幕僚人員應予審慎研訂，避免執行成效不彰等意見表達；委員趙永清另就地方政府事務之分案原則為何等提出詢問；嗣經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委員王美玉、主任秘書魏嘉生予以說明。

決定：(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趙永清及委員林國明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林文程報告。
(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委員浦忠成報告。
(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9 年度

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
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田秋堇報告。
(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林國明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附錄 1 有關 109 年度工作計畫所列工作重點(十)「有關參與院內(外)教育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對應工作報告中第 43 頁八、加強人員簽案品質訓練與專業進修，其中透過鼓勵同仁進修，如何進修及具體執行情形為何，以及如何利用網際網路充實相關專業知能等提出詢問，另建議本院亦可參採司法院在職進修方式；嗣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吳裕湘予以說明。委員趙永清另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職掌範圍廣，工作負荷量過大，應予檢討調整；以及報告中所列調查案件之績效陳述未臻明確，嗣後撰寫相關績效時，可向調查委員請益等提出建議。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
連同委員林國明及委員趙永清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賴鼎銘報告。
(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林國明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附錄 1 有關 109 年度工作計畫中提出該計畫係針對監督機關如教育部等施政計畫作為重點工作項目，恐欠缺主體性，目標益顯空洞且未具體明確，致難以評估績效之虞等提出詢問，並建議幕僚應以本院立場為考量，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或重點工作項目為宜；嗣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簡麗雲予以說明。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
連同委員林國明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林盛豐報告。
(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林國明就工作報告第 1 頁所列 109 年重點工作，部分工作項目於年度中並未有實際執行情形致無法評估成效，以及執行成效如何檢討改進等提出詢問，建議幕僚於擬訂工作計畫應審慎為之，工作檢討方具其意義等意見表達，嗣經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任秘書張麗雅予以說明。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林國明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蔡崇義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參、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涌誠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國家人權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肆、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主席首就過往於地方服務配合審計之經驗，期許審計部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聯繫，及協助指導防範不法與疏忽，俾提升其施政效能及合法執行預算等建議。委員田秋堇就先前巡察行政院時有關兒少預算問題，感謝審計長統整分散於各部會之兒少預算、協助解惑，以及針對行政院核定的臺灣永續發展目

標，請審計部設一專章長期追蹤及審核等建議。委員陳景峻就我國財政逐年惡化，審計部對中央或地方政府如有不當使用財務的規劃或支出，係如何防止及警示等提出詢問，並建議有上開使用不當之情形請提供予本院俾作為審查。委員王麗珍續以審計部依據 104 年修正之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可提供預警性意見，惟預警性意見與行政指導間之界限及標準應予釐清等建議。委員賴振昌就政府財政原則上可透過事前、事中及事後 3 階段機制予以有效控制，惟對於特殊情形如政府因前瞻預算或新冠肺炎紓困預算以舉債支應所致問題部分，審計部應予超前部署以為因應等建議；另對審計部簡報資料中，經整理分析後具參考價值予以肯認，建請提供上開簡報資料俾日後探討。委員葉大華建請將我國兒少預算的完整資訊移至國家人權委員會，俾供日後參考及持續關心與監督，並納入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之評估意見。嗣經審計長陳瑞敏就上開主席之期許，以及各發言委員所詢逐一予以回應。委員田秋堇就委員王麗珍針對行政指導分際之意見，建議移請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

並經主席表示同意。

決定：(一)審計部 10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院長、委員田秋堇、委員陳景峻、委員王麗珍、委員賴振昌及委員葉大華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交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散會：下午 4 時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續訴：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臺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

，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案。（4 件）報請鑒察。

決定：一、本件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院台內字第 1091931226 號函臺北市政府辦理並副知陳訴人。

二、本件准予備查，並影附簽註意見供地巡委員參考。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續訴：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臺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案暨續訴。（3 件）報請鑒察。

決定：一、本件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院台內字第 1091931227 號函臺北市政府依會議結論促成。

二、本件准予備查，並影附簽註意見供地巡委員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浦忠成委員、陳景峻委員、林文程委員調查，有關審計部 109 年 8 月 11 日函報，派員查核花蓮縣政府查處違法私設伊○○納骨堂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花蓮縣政府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浦忠成委員、陳景峻委員、林文程委員提：花蓮縣政府 101 年 11 月受理民眾陳情處理違法私設伊○○納骨堂迄今，未持續追蹤合法化進度，縱容違法狀態長期懸置，迄 109 年底仍尚未完成補辦程序；另縣府內部單位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民政處會勘發現本案涉違反區域計畫法、農業發展條例、建築法等規定，卻僅就其所管之殯葬管理條例查處，遲未審視個案違規具體事實行為，由各業管單位共同研議處理方案，任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行政效能不彰。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修正內容同前案）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趙永清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內政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沈子勝，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委員發言提供參考。

二、調查意見一，有關警大消防系教授兼前系主任沈子勝所涉違失部分，已提案彈劾通過。

三、調查意見二、六，函請考選部確實檢討改進，審慎研處

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中央警察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函請考選部、內政部及中央警察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彰化縣伸港鄉（下稱伸港鄉）公所辦理第三納骨堂納骨櫃設計監造及新建工程，鄉長曾煥彰等透過白手套王男居中聯繫，內定由謝姓男子得標設計監造、廠商邱男得標新建工程，案經檢察官起訴，並已由本院調卷在案。本案係採最有利標，該最有利標有無量身訂做，圖利廠商？是否由謝、邱等廠商自行勾選對自己有利的特聘評選委員，才交由鄉長決定評審委員？納骨塔內容有否變更為更有利廠商，並遊說代表會（代表會主席也涉）接受？本件有否曲解採購法精神？採購法施行後類此弊端已有多起，對於最有利標是否應有興利防弊的策進作為？招標單位之內外控機制有否檢討之必要？均有了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所涉違失人員，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另案彈劾通過。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彰化縣政府督導伸港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

導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及內政部共同研議檢討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大雅區中和六路○○-○號農地違章工廠，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發生火災，並延燒至○○-○號鐵皮建築物，該府對該違章工廠雖早已認定屬新違建，惟迄火災發生為止，均未依規定處罰鍰或命其停止使用或拆除，造成 2 位消防員殉職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及評估方式，並自 101 年 7 月 11 日施行，惟衛福部未能貫徹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造成無法充分掌握及發掘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處境與需要，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亦未反映出其切身處境及真正需求，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委員聲請迴避。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內政部、行政院函復。為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疑涉違法辦理重劃，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依使公務員登

載不實公文書和背信罪嫌起訴該重劃會和土地開發公司人員，究重劃過程中，臺中市政府有無人員違法失職，甚至相互勾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1，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1 至 3，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內政部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疑未依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且對於居民一再陳情家戶訪查不實，均未具體回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將後續執行情形於 4 個月內續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與中國國民黨達成回饋協議，以捐地作為永建國小遷校用地為條件，將該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等，並出售予建設公司興建集合住宅，涉有圖利特定政黨及財團之疑慮；又本案持續有相關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進行，該府卻以涉政治問題、地權疑義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等由切割，增加黨產處理或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均有缺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二)並影附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7 日院臺件字第 1090090546

號函及附件，函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理見復。

二、另有關本變更案究應採都市計畫通檢或個案變更方式辦理，以及有否充分考量其他私地主開發權益等議題，非本案主要調查範疇，惟鑒於事涉社會公益與民眾財產保障甚鉅，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十、據訴，雲林縣消防局刻意修正該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辦法，疑將指揮車兼局長專用車合法化，方便私用該公務車規避監督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考。
二、本件陳訴業經雲林地檢署分案辦理，待該署辦畢後，再行處理。

十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其等所有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土地，於 104 年 6 月申請自地自建，並依新莊頭前地區重劃計畫之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將人行步道及綠帶退縮部分，放寬計入開放空間獎勵之有效面積，然遭該府函復無開放空間之獎勵適用，與前開要點不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新北市政府復函送陳訴人。

十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復，據訴：為渠家族土地遭行政單位巧立名目，以公益之名犧牲，另良田亦經訛詐方式辦理交換使用，致權益受損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復函送陳訴人。

十三、本院 109 年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收受

據訴，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發放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未當，損及權益等情案（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陳訴書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併案存查，不再函復。

十四、陳訴人曾○○通知其土地界址事件，委任授權由莊○○代理「監察院陳訴」，另續訴相關機關行政瑕疵致其權益受損，以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58 號審理過程未詳查事證即以判決駁回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無新事實或新證據，而續訴內容業經本院妥適、多次處理，併案存查。

十五、游○○女士續訴：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規劃違法不當徵收，請求以「無過失責任」精神協商賠償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十六、雲林縣政府函復，據訴：坐落該縣古坑鄉荷苞村○號建物旁之法定空地，遭檢舉有違法搭建化糞池並興建 2 層樓建物使用，惟未依法即時處理，肇致違建興建完成，嗣後雖進行拆除作業，亦僅拆除部分，迄今仍可使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動部函復，為該院對外籍移工之非本國籍子女身分權益之維護及改善緩不濟急；另內政部移民署雖研訂對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之處理機制，惟該處理流程與現實脫節；又勞動部對外籍移工於懷孕期間，雖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惟該法及喘息服務多所限制，致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受損等情，洵有未當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社工人員普遍有低薪、強迫回捐、超時工作沒有加班費等問題，衛生福利部對於中央及地方社

福機關補助或委外經營或公辦民營的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督導辦理情形，影響社工從業人員的勞動權益及工作穩定度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於文到 3 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規劃人口成長數不切實際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臺中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四、黃○○君等陳訴，為改制前臺南縣政府審理臺南○○○○大樓之各項執照，未善盡審查、抽查、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職責；另經濟部亦未本於權責建立相關配套措施，致現行公司法對於建築公司營業、解散登記等規定過於寬鬆，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與本案之範圍、標的不同，移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五、苗栗縣政府、內政部函復，據訴，為苗栗縣重測前維祥內麻段○○○地號等多筆土地（現為水流娘段），於政府遷臺前為渠曾祖父持有並有耕作權，後遭誤登為國有土地，陳請依法恢復所有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自閉症家庭支持與照顧資源，以及對嚴重自閉者之醫療、行為輔導、生活協助機制等是否足夠；另政府部門長期忽視自閉症家庭的需要，是否涉有失職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福部統一彙整教育部檢討改進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0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同意由調查委員指示協查人員辦理後續發文等事宜。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基隆市政府執行自殺關懷訪視及身心障礙者評估未盡確實，服務未能有效進行資訊整合，導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未能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與協助；另衛生福利部未能正視自閉症

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亦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專業服務團隊，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0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同意由調查委員指示協查人員辦理發文等事宜。

三、據訴，請求退還其 109 年 1 月 7 日送交本院之陳情書影本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 109 年 1 月 7 日陳情書，函復陳訴人。

四、臺灣高等法院函復，有關 74 歲陳姓婦人因不堪長期照顧生病丈夫，持榔頭敲丈夫頭部致死案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法院來函調取本調查案所有相關資料，檢送全卷函復臺灣高等法院。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花蓮縣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疑有幹部涉性侵院生，且該中心主管知情而未通報，致侵害事件持續多年。究花蓮縣政府對身心障礙機構的輔導管理及相關稽查機制，有無建立並落實；又本件身心障礙者遭性侵害之通報、防範及處置措施，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責任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花蓮縣政府復函部分：檢討事項已改善完畢，函請該府自行列管。

二、法務部復函部分：檢討事項已改善完畢，函請該部自行列管。

三、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定期（每季）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送，為本院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簡任秘書林○森（簡任第 12 職等）涉犯妨害秘密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惟其仍聲稱受有冤屈等情案相關案卷 2 宗到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八，函請法務部

轉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研提再審。

二、抄核簽意見八，函復陳訴人。

三、檢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送之 109 年度檔偵字第 25212 號（即 109 年度偵字第 12962 號案卷）。

三、司法院函復，有關南投縣某少年安置機構，自 103 年至 104 年間發生司法處遇少年遭集體性侵害事件，且該機構涉嫌超額收容，卻未向主管機關通報等管理缺失，究相關機關對於少年安置機構之輔導管理、性侵通報、裁定交付及橫向聯繫等機制，是否周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檢送研修完成之「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供本院參考，本件併案存查。

四、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大武鄉公所前鄉長趙宏翰於任內，就該公所辦理之工程採購案，與黃姓廠商約定依得標之各期工程估驗款 10% 利潤，作為遂行職務上行為之對價，並獲取不法利益，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3 號刑事判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五、許君續訴：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未詳查其共有坐落該區社腳段社腳小段○○○地號土地之「臺灣省臺中縣私有耕地租約書」係屬偽造，率將該土地核定為三七五減租耕地，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並無新事證，抄簽註意

見三後段，函復陳訴人。

六、文○○等續訴，據訴，臺北市政府通過「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6 號判決駁回該府上訴確定，惟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卻又要求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作業，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七、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新店區大千豪景社區核發建造執照有無踐行相關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審查程序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案結案。

二、另本案設計人林○○建築師經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因訴訟耗費時日，請該府於續處獲致具體結果時，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交通部鐵道局函復，有關臺東地區常因豪雨沖刷致道路邊坡坍方事件頻傳，影響用路安全；尤以臺鐵南迴線臺東至屏東穿越中央山脈路段，多次發生列車撞上土石流事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鐵道局部分，結案存查。

二、抄簽注意見八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辦理完竣後，將具體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57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司法院及教育部先後函復，有關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同為身心障礙者之志工性侵學員事件，除對其短期住宿活動缺乏預防安全機制，同時也缺乏適宜的性侵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機制，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司法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教育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八、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葉宜津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送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巡察該部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後，均無意見。

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計部檢陳該部前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陳報本院之軍品（含工程）採購案件及違失類型一覽表（如附件）供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利本（110）年 3 月 18 至 19 日巡察行程安排，本會 110 年 3 月份會議時間（18 日），擬提前半小時，調整為當日 9 時召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 9 月 24、25 日巡察中、南部地區軍事單位委員提問事項彙復表到院，經送請巡察委員核閱表示無意見，案擬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 11 月 13 日巡察該局電訊科技中心，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經送請巡察委員核閱表示無意見，案擬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有關李○○君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328 號及 109 年 11 月 20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345 號函，提起訴願案，業依簽注意見於期限內提出訴願答辯書函復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有關李○○君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12 月 15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364 號函，提起訴願案，業依簽注意見於期限內提出訴願答辯書函復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會派查，審計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函報：為國防部暨陸軍司令部辦理「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開發面積超逾環評法規應辦環境影響評估基準，卻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申請許可等疑義，經通知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二、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本院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支領退伍金再任公

職人員恢復優惠存款事宜」及陳訴人李○○、馮○○等 6 人陳訴本案，計 8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四(一)1，函請國防部妥為後續處理，以杜爭議，並再復辦理情形。

(二)影附陳訴人李○○及馮○○、蕭○○、藺○○、鄭○○二函與羅○○等 6 人之續訴資料，函請國防部妥處逕復李君等人。

(三)國防部二件來函，併案存查。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作業案」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法進度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續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4 條及第 22 條之 1 等規定修法部分積極推動辦理，每半年將具體進度或結果見復。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張○○君、孟○○君等 2 人續訴「慈祥新村」眷改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國防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90236007 號函（注意個資保護），函送陳訴人（張○○君、孟○○君）。

(二)本案推請高涌誠委員督導。

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有關「空軍幻象 2000 戰機失聯案」調查意見一至二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八、民眾王○○傳真，有關國防部未依法核發新竹市「北赤土崎新村」自拆獎金及違占建戶認定疑義案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併案存查，並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葉宜津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立法委員孔○○就本院前委員瓦歷斯·貝林調查退輔會經管清境農場場區使用之土地，疑未依撥用程序，損及原使用人權益等情案，希望本院協調具有原住

民身分之委員，參與後續追蹤行政院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二)本案推請鴻義章委員及浦忠成委員加入委員續追。

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張麗雅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案，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檢討等情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研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再行檢討案內人員疏失責任

見復。

(二)本案推請林文程委員督導。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案」本院詢問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8 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賴振昌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所屬第○支援指揮部接獲 A 男申訴遭性騷擾、性侵後，未作成紀錄且未實施調查；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知

悉本件疑似性侵害犯罪，卻未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等情」案調查意見三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林明輝 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安局再予檢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施錦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葉宜津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副主任李○○涉嫌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貪污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回監察業務處續處。

二、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報載二仁溪仁德段二行娘娘廟對岸堤防與河床間因大雨沖出新的廢棄物污染點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南市政府已就在地環保團體及媒體所載，臺南市仁德段二行娘娘廟對面新發現之電子零件事業廢棄物堆置點已執行完成，

並附執行成果，本案有關該府其餘辦理情形俟 110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後再行簽辦，爰併案存查。

三、法務部廉政署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港加油站設置疑義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法務部廉政署就本院函請該署依權責處置事項，函復該署執行情形。尚無後續辦理事項，併案存查。

四、高雄市獨立總工會、台灣通信網路產業工會陳訴，有關前勞委會主管官員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第 6 屆（2013 年）改選過程中應作為而不作為之失職情事等情，及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續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企業工會濫權侵害該營運處員工申請入會結社人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3 件陳訴客體及陳訴事項，經核均與原案之調查範疇不同，移還監察業務處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相關規定妥處。

五、據續訴，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縱容國內銀行違背銀行法相關法令，違法銷售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參一、二，分別函復陳情人。

二、抄簽注意見參三，並影附陳情書及相關資料，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於權責查明妥處逕復陳情人，副本函知本院。

六、據續訴，國營事業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未付任何代價及繼承證據取得該公司股權，資源委員會非法占有該公司股權，前經本院調查迄未改善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三)，函復陳訴人。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 107 年 1 至 7 月有逾 100 萬噸，約 4 萬個貨櫃的廢紙與廢塑膠湧入臺灣，導致國內回收體系趨近崩潰，究該院環境保護署有無評估中國大陸從 106 年開始發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對我國造成的衝擊影響，是否擬定因應策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函請行政院定期於每年 1、7 月底前定期查復本院，爰本件予以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緣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葉宜津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行政院及新竹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新竹縣頭前溪中下游隆恩堰取水口及滿雅取水口，各級政府是否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於 110 年 2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經濟部於 110 年 2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續復。

三、新竹市政府查復其巡查作業成果，納入函請改善案追蹤，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該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有無踐行與部落諮商程序、未取得部落同意即通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是否適法、審查委員之組成有無瑕疵及辦理遴選之法令依據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查復本案辦理情形，並將判決審理或確定結果及其續處作為，於 6 個月內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對轄內樂樂等 5 家畜牧場，

應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漠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及履勘認定，均有裁量怠惰之情；另枋寮鄉公所未依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辦理，訴願審議期間亦未檢卷答辯，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以及陳訴人續訴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就本糾正案一續辦事項，於 6 個月內查復。

二、本案糾正案二及調查意見三，予以結案；調查意見四，暫予列入糾正案一追蹤，俟主管機關完成審查程序，如經許可且該畜牧場確有運作後，再行續處。

三、影附續訴書，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屏東縣政府農業處確實依法行政以維護人民權益，並本於權責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四、函復陳訴人，有關所訴事項，本院仍持續追蹤列管，以督促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確實辦理，嗣後續訴內容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及人民書狀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財政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及糾正該部國有財產署對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違法事證置若罔聞，又提前與承租人續訂基地租約，一味只依刻板之法令續約，毫無變通，任令國土反覆遭到違法使用及持續破壞，核有違失等情案委員質問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財政部就國產署以橫向聯繫疏失與人少事多搪塞，初始相關人員懲處過輕，相關主管有無袒護及未盡督導職責情事等節確實查明函復本院。

五、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礦業用地租案之違約情形，延宕多年始提起訴訟，一審判決後復未辦理假執行，致判決確定後債權無法受償；此外，多起礦業用地租期屆滿多年，迄未完成復整並交還土地，其中多筆土地且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影響國有財產權益及民眾安全之虞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考量礦業法修正尚無具體結果，函請經濟部賡續列管、加速修法作業，以竟事功，並俟有最終修法結果後，將具體成果函復本院。

六、據續訴，有關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於 108 年陸續完成「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修正，放寬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之限制，修法後對德基水庫淹沒之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權利人之權益影響如何，請本院督促相關機關妥予解決，以落實政府倡議轉型正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併案積極妥處見復。

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據訴，該公司中埔加油站疑占用民地，且未善盡設施管理責任，經多年陳情反映未獲妥處，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中油公司多次與陳情人協調價購

及使用補償占用土地未果，遂自行拆除占用部分之地上物，已無占用之情形，至協議價購及使用補償部分，因屬私權行使之範疇，允由中油公司與陳訴人為之，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未妥善處理該縣蘭嶼鄉之垃圾問題，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臺東縣政府就尚待改善部分確實辦理見復。

二、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海洋委員會督同有關機關就尚待改善部分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9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緣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高涌誠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葉宜津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承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聘用多名員工至蘭嶼從事核廢料檢整作業，是否罹患職業病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勞動部就本事件郭君自 104 年 8 月 5 日辭世至 65 歲止，是否適用失能給付、死亡給付、職業災害醫療給付或國民年金給付等權益，本於權責妥處見復。

二、影附勞保局 109 年 11 月 10 日保職傷字第 10960357850 號函知經濟部，本案業經勞動部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屬於「執行職務所致疾病」，請該部本於權責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郭君雇主及台電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有無應負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等有關郭君之權益維護事項，妥處見復。

三、本案另推請張菊芳委員加入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7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葉宜津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新店區公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於 110 年 3 月底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復知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葉宜津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108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本案推派賴振昌委員加入調查。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據訴，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同集團旗下上市公司，營運期間發生重大弊端，財務、業務嚴重失靈，造成股東及廣大投資人鉅額損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業務機關涉有怠忽職守，致民眾權益受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函請調閱，有關本院 102 財正 48 號糾正案關於本院與台電公司間之往來公文資料，用畢即行檢還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調卷，並檢附 102 財正 48 糾正案相關資料卷宗，函復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文程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陳景峻（公假）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 10 月 29 日巡察該部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 5 月 26 日及 27 日巡察該局坪林交通

控制中心，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鴻義章委員、林盛豐委員、陳景峻委員調查，據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3231 次列車，於 108 年 8 月 6 日發生過站不停，司機員未通報行控中心，逕關閉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加速倒車回站，涉有違失；臺鐵局林姓司機員有慣性超速情事，詎該局未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反而就渠擅自翻閱 ATP 行車資料，予以懲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鴻義章委員、林盛豐委員、陳景峻委員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發生 3231 次列車司機員擅自關閉 ATP 系統及行車調度所疏於監視車行狀況，除有疏於落實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使用及管理要點之執行，而未能記取 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翻覆之教訓，且該列車於執行退行運轉操作程序，未依行車實施要點落實通報機制，推進速度已逾規定之列車退行速度，又事發後之檢討避重就輕，現場人員隱匿不報，直至遭到檢舉方始揭露，險釀違反閉塞運轉之重大事故，有違管理及安全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將日租套房行政稽查工作委外，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 1 位委員調查。

四、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南方澳大橋橋梁

管理機關妾身不明，致橋梁檢測、評估作業權責不清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辦理見復。

五、交通部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之臺中市清水區國有土地疑遭違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續訴一案，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臺鐵局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有關交通部復函一案，函請臺鐵局指派業管副處長以上層級於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4 樓第 4 會議室與會，並就委員所詢問題提出說明。

三、本案後續如需緊急辦理實地履勘、實地查核、調閱文件、公務會談，或其他必要作為，授權由督導委員指示協查人員直接辦理，以爭取時效。

六、交通部暨公路總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惟相關規定似有疑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函及交通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函，抄簽註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10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併案存參。

七、嘉義市政府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部分設施空間閒置未利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督導委員將於 110 年 1 月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前棟 2 樓廠商進駐後，赴現場履勘確認其活化情形；本件復函先予併案暫存，俟履勘完成後再行研處。

散會：下午 3 時 23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郁容 陳景峻
葉大華（公假）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門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評選作業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金門縣政府於文到後 6 個月內查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議處相關違失人員部分結案存查。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執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計畫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涉案人員皆獲判無罪，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高涌誠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郁容 陳景峻
葉大華（公假）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護任務，未配置空中救護人員，而由申請單位派遣救護人員隨機執行救護任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切實檢討續復。

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郁容 陳景峻
 葉大華(公假)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增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底前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到院。

散會：下午 3 時 28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10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28	11	1	3	-
合計	1,128	11	1	3	0

二、110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花蓮縣政府 101 年 11 月受理民眾陳情處理違法私設伊○納骨堂迄今，未持續追蹤合法化進度，縱容違法狀態長期懸置，迄 109 年底仍尚未完成補辦程序；另縣府內部單位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民政處會勘發現本案涉違反區域計畫法、農業發展條例、建築法等規定，卻僅就其所管之殯葬管理條例查處，遲未審視個案違規具體事實行為，由各業管單位共同研議處理方案，任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行政效能不彰。經核確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	110 年 1 月 25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0193004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10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0 年 劾字第 1 號	丁允恭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前局長，比照簡任 13 職等。	被彈劾人丁允恭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因職務之故與記者 Y 女交往，坦承在局長辦公室及職務宿舍發生性行為，兩人分手後在 106 年 2 月 27 日於臉書上傳其與 Y 女兩人合照。Y 女感到敵意、冒犯之情境，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丁允恭甚至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騷擾。其未能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行為不檢，有辱官箴，核其行為嚴重失當，嚴重傷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110 年 劾字第 2 號	張東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92 年 1 月 22 日迄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張東柱，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8 日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0 年 劾字第 3 號	蔡甄漪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前檢察官（現任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被彈劾人蔡甄漪於民國 104 年間擔任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期間，偵辦許○○ 所涉日留田○○及劉○○手機被騎乘機車 之男子騙走 2 案，前案有違反指認規定、 車身顏色不符未查明、被告陳述內容未查 證、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被告、輸錯車 號致錯失查獲真凶機會、過於相信供述證 據等違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求償審查委 員會認為被彈劾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性義務及第 154 條之無罪推定原 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 情節。後案根本不知犯嫌車號，亦無法確 認犯嫌即為許○○，犯罪嫌疑不足依法應 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彈劾人仍一併起訴， 求償審查委員會亦認為被彈劾人有明知犯 罪嫌疑不足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等重大 過失情節。被彈劾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 第 8、9 條規定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9 年 12 月大事記

1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5 次談話會。

參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舉辦
2020 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

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
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
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
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
席會議。

前彈劾「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
呂春嬌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
，17 次詐領出差旅費共計新臺幣 2
萬 2,255 元，並於奉派公差期日從事
私人行程，曠職 6 日，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案，經懲戒法院判決：「呂春嬌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3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5 次會議。

彈劾「顏新章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處所從事仲介農地買賣，並協助支付部分農地價款，且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款，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遊憩用地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其不知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圖謀他人利益之行為，嚴重敗壞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形象、損害政府之信譽，事證明確，核有違失」案。

4 日 舉辦「人權臺灣—國際人權日主題特展」開展記者會。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及縣長，聽取縣政及竹東鎮台泥舊廠區公園特色綠美化計畫簡報，並視察該公園，以瞭解特色綠美化計畫之執行情形。

7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10 次會議。

8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6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

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參與衛生福利部舉辦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 次國家報告政府部門撰寫討論會議。

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臺東縣副議長及縣長，聽取縣政簡報；拜會花蓮縣議會秘書長及副縣長，聽取縣政簡報。（巡察日期為 12 月 9 日至 10 日）

10 日 舉辦國際人權日「台灣人權阿普貴—UPGRADE」活動。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對於高姓教務主任辦理該校網球代表隊行政工作，於 104 至 108 年間偽造印章申領補助費 89 萬 5,890 元，未予妥適懲處；又該校欠缺體育社團管理機制，相關人員未盡監督職責，亦有縱容包庇之嫌，均有違失」案。

1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副議長及縣長，聽取縣政簡報，另前往礁溪德陽營區，瞭解礁溪生活之心計畫及其提升計畫規劃情形，並視察藝文生活公園及轉運站公園等礁溪生活之心重點工程執行情形。

15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興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甚至編列預算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且自 101 年起長達 9 年期間，任由葉員冒用該署（含所屬單位）中、英文名義，製發 IRIA 證書（照）及水壺等紀念品，謀取不法利益，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核有違失等情」案。

糾正「花蓮縣副縣長顏新章於任職該縣消防局局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室媒合二家公司買賣農地，或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遊憩用地售價，供其介紹其他買家，惟花蓮縣政府未依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函送意旨詳加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又該府員工集體假公濟私，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等情，均有怠失」案。

糾正「苗栗縣政府對人為開發之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222 地號等數十筆原住民保留地，未依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又本案地下排水涵管未經申請施作、農路存廢亦有爭議，該府均怠於處理，均核有違失」案。

16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4 次會議。

17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09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撰寫說明會。

1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市長，聽取市政簡報，關注「市港標竿再生及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執行進度，視察「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之中正公園地標豎梯工程，及「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之基隆要塞司令部官邸與校官眷舍，並參觀基隆港務大樓。

21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11 次會議。

彈劾「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辦理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納骨櫃設計監造及新建工程，鄉長曾煥彰等透過白手套王男居中牽線聯繫，內定特定廠商得標，事後收取回扣新臺幣 828 萬 8,000 元，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案。

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公孫孟，蒞院拜會。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市長，聽取市政簡報，並拜會市議會。聽取花博特別決算短收、1,640 戶社會住宅流標、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成效不佳及高中中離生復學率偏低之專案報告，並前往后里馬場園區，視察該場館使用現況及未來規劃方案。（巡察日期為 12 月 23 日至 24 日）

參與行政院舉辦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

24 日 舉行第 6 屆第 4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

彈劾「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沈子勝，利用擔任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消防組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徇私舞弊，將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洩漏予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學生，使該等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加強準備，嚴重斲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及市長，就大林蒲遷村案之土地及居住正義、新冠肺炎疫調執行等，進行意見交流，並聽取「地方機關巡察之受理民眾陳情採視訊方式進行之可行性」簡報。（巡察日期為 12 月 24 日至 2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華新創意生活館口罩觀光工廠，視察口罩生產線，瞭解口罩製造過程、產能等。拜會彰化縣副議長，及至縣府聽取「彰化縣應變新冠肺炎情形及對琉璃蟻害防治情形」簡報。拜會南投縣長及議長，至國姓鄉國姓國中，視察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在地學子情形，聽取五大園區計畫開發進度與縣政簡報，並赴「旺來產業園區」，勘察工程完成情形。（巡察日期為 12 月 24 日至 25 日）

議確認司法精神醫院的定位」等社會關注之通案性議題，分別提出詢問，並由蘇貞昌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回應。

29 日 舉行 109 年 12 月份工作會報。

28 日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共同巡察行政院，由陳菊院長擔任領隊，共計 25 位委員參加；陳院長先就本院 109 年職權行使情形作綜合說明後，再由委員代表各委員會，針對「從石木欽案看『檢警風紀』與『權貴司法』」、「移工寶寶在臺之身分及居留權之檢討」、「政府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與該組織大會及相關會議策略作為之檢討」、「國防軍備採購缺失之檢討—以經管歷練為中心」、「我國對於福島式核災救災評估及因應」、「政府轉投資事業官股持股比率最高卻未掌握實際經營權，如何維護公股權益」、「私校退場及師生權益保障問題之檢討」、「新南向教育政策發展之成果及檢討」、「遙控無人機管理及運用之檢討」、「傳播產業公平競爭與管制之檢討」、「司法科學鑑定制度之檢討與展望」、「強化改善矯正機關醫療狀況，提升監獄醫療品質及收容人醫療人權，並研